訴 願 人 詹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,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099 300836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: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,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,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,應作成協議書,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,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,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,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:「損害賠償之訴,除依本法規定外,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6月11日上午8時20分騎乘車牌號碼 KGE-xxx 機車,於行經本

市中正區由愛國西路與重慶南路口(南往北方向)時,機車打滑摔車致車損人傷。訴願人乃於99年10月29日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,主張該路段人孔蓋及標線設置不當為肇事原因,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50萬元。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下稱新工處)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下稱交工處)等機關,於99年11月22日14時30分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結論略以:本案移請標線主管機關交工處主政辦理。新工處乃檢附會勘紀錄移請交工處處理。嗣經交工處審認其顯無賠償責任,乃以99年12月1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09930083600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,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,得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該函於99年12月

22

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,於99年12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交工處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查國家賠償案件,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,請求權人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
 - , 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決

定不服,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訴願人遽向 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